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广州市签订

甲方：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乙方：赛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转让方”）

下文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玉林市城站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834,102 元，分为 148,834,102 股；

(2) 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8,569,241 股公司股票，即约 5.76% 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股权转让

1 标的股权的转让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2 本协议之交割日为双方确认满足或以书面方式豁免载于第4条的先决条件后共同订立并以书面确认之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2 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对应总价款为人民币 69,361,150.50 元。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先按照受让方、转让方与魏小东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抵消协议项下抵消支付部份价款人民币 44,457,717.64 元，然后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余下的价款人民币 24,903,432.86 元。转让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付款

3.1 于交割日，股权转让款按照上述第 2.1 条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抵消协议项下抵消支付。经抵消支付后的余额将于交割日后由甲

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付款义务完成后，即视为受让方全部义务的完成，且受让方之后不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或者义务。

4 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书面豁免，无论本协议中如何表述，买卖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基于下述先决条件的全面达成：

- 4.1 根据及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规定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批准本协议内关于收购标股权的事宜；
- 4.2 受让方已就拟根据本协议购买标的股权一事取得所有必要之内部同意及批准；
- 4.3 目标公司已就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款抵消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之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目标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授权、同意，并办妥一切必要之登记及备案手续（如适用）；及
- 4.4 转让方于本协议第二章项下之保证于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完整及准确。

受让方有权豁免上述任何先决条件，但第 4.1 条及第 4.3 条中所述先决条件除外。如任何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或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被履行或由受让方豁免，受让方无义务购买标的股权。同时，本协议（本条、第四章（保密）及第七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除外）自最后期

限起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除先前违约外，协议各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终止并确定，惟有关终止并不影响协议各方于截至终止时已累积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第二章 转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5 转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5.1 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及其外部顾问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5.2 转让方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可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5.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的任何文件。

5.4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5 标的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任何可能会影响乙方出售标的股权或完成本交易的任何权利负担，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5.6 乙方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以确保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情况能够记载于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5.7 如标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转让方保证名义持有人将完全按照转让方意志行事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受让方提供能够证明前述代持关系的相关文件并提供满足受

让方要求的确认函。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转让方应促使名义持有人签署满足受让方要求的仅用于工商变更的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受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6 受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6.1 受让方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可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6.2 截至签署日，受让方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严重影响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能力的情况。

第四章 保密

7 保密

7.1 对于本协议一方曾向或可能要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或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双方应当：

7.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7.1.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7.2 上述第 7.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7.2.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接受方从其取得的书面档案中已获悉的资料；

7.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知的资料；

7.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7.2.4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依法或相关交易所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发出之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资料。

7.3 对于曾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而言, 尽管在其由于转让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之后, 本协议第七章的规定仍然对其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违约

8 违反陈述或保证的责任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存在任何重大或者实质性影响的错误或不真实的情况, 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因违约方错误、误导性或不真实的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进行全额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本协议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 则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违约, 则分别向对方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其他的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治动乱等特别事件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此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的义务以及该方在本协议中受约束的任何期限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中止，并自动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与中止期相同，该方不承担本协议所列的违约责任。

10.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存续的足够证据。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最大的努力消除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将该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广西玉林。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权利和义务的延续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各方亦同意遵守香港联交所发出之上市规则。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4 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再次行使。

15 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6 修改

本协议是为双方及其各自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签订的，对他们均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并且经审批机关书面批准，本协议的修改方可生效。

17 文本及附件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共签署中文文本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海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高海恩先生

职位：法人代表

乙方：赛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魏小东先生

职位：总经理